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3020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含附件）1份（25114828\_1123020058\_1\_ATTACH1.pdf、  
25114828\_1123020058\_1\_ATTACH2.odt）

主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17864B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17864A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瑠公國中 1120315



\*PMAA1126001796\*